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47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于 2019 年 7 月及 2021 年 8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神马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47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马电力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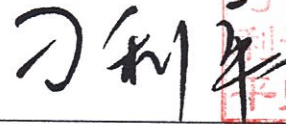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马电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



刁利平(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3,786.4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3.57 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 20,632.86 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0501013401341760 已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结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050164263600001676 已注销。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99.99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6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1 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2,855.8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1,488.3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2,969.89
合计				7,314.0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0,698.89 万元，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86.43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153.57
募集资金净额	20,632.8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26.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2.90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5,872.73
减：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8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970.4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100.00%，公司对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7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2、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811050101340134176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2050164263600001676 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均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完毕，未发生变更情形。

此外，公司根据外部因素、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安排，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表 1。

4、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72.7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

5、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6、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3。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42.52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99.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571.68
募集资金净额	41,828.3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813.6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28.30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028.88
减：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14.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314.09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为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同意终止“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996.59 万元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经审慎研究，对产线采取分步投资建设，同意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同意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

3、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表 2。

4、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8.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

5、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42,500 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22,500 万元，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1,128.29 万元。

6、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涉及效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本报告附表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度至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6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1: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19 年:			17,513.86	
						2020 年:			1,939.76	
						2021 年:			1,245.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	15,662.40	15,728.43	15,662.40	15,662.40	15,728.43	66.03	2021 年 12 月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	2022 年 12 月
合计			20,632.86	20,632.86	20,698.89	20,632.86	20,632.86	20,698.89	66.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已结项, 其中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略高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主要差异系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所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6.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2,23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9.55%			2022 年:			2,296.20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1,312.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 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3)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730.00	10,814.00	3,741.24	20,730.00	10,814.00	3,741.24	7,072.76	2025 年 5 月 (注 1)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6,461.00	17,761.31	2,450.29	26,461.00	17,761.31	2,450.29	15,311.02	2025 年 8 月 (注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871.75	871.75	6,356.00	871.75	871.75	-	不适用 (注 2)
4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注 2)	-	3,996.59 (注 2)	326.24	-	3,996.59 (注 2)	326.24	3,670.35	2026 年 4 月 (注 2)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8,453.00	-	不适用
合计			62,000.00	41,896.65 (注 2)	15,842.52	62,000.00	41,896.65 (注 2)	15,842.52	26,054.13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996.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两个子项目，其中：一期子项目投资 4,122.28 万元，实施厂房及电力设备设施改造，新增全自动混炼系统、硫化机，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二期子项目投资 12,096.91 万元，新增全自动混炼系统、硫化机、全自动挂干落地胶冷线等设备，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同步建设立体化仓储系统；预计项目整体建设完成期为 2026 年 4 月，其中一期子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二期子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注 3：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3: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3.62% (注 2)	达产后收入 85,354 万元, 内部收益率 14.74%	不适用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4.82% 收入: 23,240.14 (注 3)	内部收益率: 14.92%; 收入: 9,532.27 (注 3)	内部收益率: 14.92%; 收入: 32,772.41 (注 3)	内部收益率达到, 收入未达到(注 3)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累计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一致。

注 2: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募投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实际产量与有效产能之比。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 运营期第一年(2022 年)、第二年(2023 年)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60%、80%, 并自运营期第三年(2024 年)起 100%满产。基于上述有效生产负荷计算, 2022 年度有效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60%, 2023 年度有效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80%,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的有效产能为 2023 年度有效产能的 1/3。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 3: 根据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83,600 万元,自运营期第三年起 100%生产负荷的营业收入为 85,354.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74%。公司通过使用复合材料新型成型工艺有效节省设备投入、部分生产设备和软件服务由外购转为自主开发、产品方案调整、节省投资支出等方式,本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 34,992 万元,为计划总投资金额 83,600 万元的 41.86%,其中:募集资金 15,662.4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达产后运营期第一年 2022 年、第二年 2023 年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60%、80%,并自运营期第三年 2024 年起 100%满产。通过节省投资金额、调整产品方案等方式,本项目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的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4.82%、14.92%,达到 IPO 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因产品方案调整、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本项目 2022 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240.14 万元、9,532.27 万元,未达到 IPO 募投测算预计收入。

注 4:“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